



坊间纪事

山中约茶记

□ 高晓涛

相较于春夏两季的繁盛热闹,十二月的巴岳山有一种孤峭冷寂的美感。已是落叶凋敝的初冬了,山里的第一场雪将至未至,阴郁多日的天气难得出了太阳,寒意是浅浅的。在日光下,树的色彩异常缤纷起来,像极了《蜀笈》里谢公的十色笺:深红、粉红、杏红、明黄、深青、浅青、深绿、浅绿、铜绿、浅云。丰富的色彩任意点染着一片片山林,一路上处处是风景。

孙大哥的林中小屋就掩映在巴岳后山的一片森林里,我们约好在巴岳后山的那里喝茶。柴门半掩,主人不知所向,好在我们提前在电话里表明了来意,才幸免落空。

孙大哥的茶室依山而建,两个大大的落地窗拉近了人与自然的距离,宽大古朴的台面上摆放着刚从山里采来的雏菊,有种天然的野趣。小爽从她的便携式手提箱里拿出茶具,茶壶、茶杯、茶漏、茶杯、茶夹、茶巾、茶盘,一应俱全。茶叶是滋味醇厚的云南滇红。“红茶生热暖腹,最适宜冬日饮。”小爽浅笑着介绍,她不擅茶道,却喜欢看优雅的女子冲泡功夫茶的姿态。那一招一式里体现的美感,以及不经意间流露出的静雅、恬淡令我着迷。

小爽是我因茶而结识的朋友,比起我对茶文化的一知半解,坐拥一间茶室的她对茶的深入钻研与了解令我折服。与受困于朝九晚五上班时间的上班族不同,她除了打理生意便是四处寻访名茶名具,精修茶艺,并以茶会友,交到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。此时,茶香弥漫中端坐于我们眼前的她明眸善睐,清新脱俗,无疑是动人的。

净杯、置茶、入水,小爽将已大开的沸水,由高处冲下,使茶叶极致翻滚,须臾功夫?,一杯红润匀亮的茶汤便置于眼前。闻茶,赏汤,啜饮则是我们要做的。就着一些茶点,一屋的女人们相谈甚欢。席间说起《红楼梦》里有关茶的佳话,全书一百二十回,其中谈及茶事的有近300处,那贾母快寿“寿终归天”时,也是推开邢夫人端来的参汤,说:“不要那个,倒一盅茶来我喝。”可见茶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的地位。古人对饮茶这件事是极有仪式感的,早在唐宋年间,人们对饮

品天然者亦品人生。她的话让我的心底微微动了动。和这花一样,能让人真正感到放松舒适的,不就是回归自然的田园生活吗?比如此时,阳光,空气,好茶恰甚过华服美履。正如南怀瑾所言:三千年读史,不外劝人尽善;九万里悟道,终归诗酒田园。

约茶去,愿我的岁月里永远得到茶香。



心灵小品

做有趣的人

□ 辛然

很多人一结婚就会变得无趣。而且还要饭局讲段子,社交网络段子,让自己看上去有趣,这两样恶习我都有,所以每次看到书橱里的王小波,总觉得很不好意思,因为他才是真正有趣的人。

现在回看自我,大学毕业那会儿,待人接物都很青涩愚钝,情商很低内心狂傲,却还算个理解“有趣”的人。却不知道自己喜欢王小波呢。这种有趣是个十分个体的事,不知道哪来的自信,对外界敏锐的感知,容易不屑但对别人对自己的不屑毫不知情,对小恶意的释放大于担心……最重要的是,内心充满智慧的嘲弄。

我对有趣的解释可能和你的概念不一样。有趣并不在善意的范畴里,甚至它连善意都可以嘲弄。而它跟苛刻的区别就是,有时你需要牺牲自己,不惧暴露自己缺点地去实现这种“攻击”。所以表面上,有趣的人会对一些对自己毫无用处,甚至招惹是非的事。自己一旦倒霉,也是自己第一个站出来笑话自己,趣味是不分主体个体的。

“有趣”可能不是什么优点,但就是让人有些着迷。看王小波就是这样,看钱钟书,林语堂也是这样。提起他们,大家会想到幽默,但他们其实是“有趣”,会把一些严肃的主流的事物,嘲弄得灰头土脸。因为人对世界的感知更像是自我在客观世界的投影,总有些虚假和扭曲,甚至大部分都如此。这些认知偏差就构成了笑点,令人愉悦,这就是“有趣”的含金量所在,一个人要逻辑清晰,知识量大,才能担得起“笑点”这个重任,不然你跟庸俗,势利有什么区别?

王小波在《黑铁时代》里,编造了“数盲症”这个病,就是对数字没概念,数学很差,就等于逻辑

当我说甜的时候我在说些什么

他山之石

□ 周华诚

“然后是甜。夹杂着槐花或油菜花蜂蜜的甜。有时是豆沙与蔗糖或红糖的甜。”我在某篇文章里写到这样一句话。

写到甜的时候,舌尖上会冒出丝丝甜味的幻觉。感受甜的味蕾分布在舌尖,故而甜也适合用舌尖舔之;而苦在舌根,人对苦意有本能的戒备与抵抗,良药苦口,咽下去了,才尝出是苦。接收咸与酸的味蕾,都在舌的两侧位置——口腔是一片海,舌头就是那一叶桨,轻轻摇,轻舟已过万重山,千帆过尽皆不是,百般滋味在心头。

甜是自然之物,深藏于草木之中。白嫩的草芽,初绽的花蕊,都有甜;秋天废弃在地里的玉米秆,在寡淡的日子里嚼来,也有隐约的甜意。更多的甜,隐藏在瓜果之中,分散排列,化之于无形,像大师退隐山林,悄无声息,混然于众人。

甜是清脆的——咚咚响的西瓜,比噼噼响的要甜,没有甜的生活很沉闷,而清脆的日子总有些许甜在。

甜意收集者,一是阳光,二是蜜蜂。阳光是一座大工厂,采取浓缩和提炼的方式,大规模收集和生产品意;蜜蜂是小农经济,以手工艺人的习惯单打独斗,不知疲倦又乐

在其中。

阳光与蜜蜂像是某种合谋的达成者,分工合作,互为补充。阳光催开花朵,催熟果实,令植物散发出馨香温暖的气味,这足以对一切昆虫、鸟兽与人类产生某种秘密和不绝如缕的诱惑。蜜蜂不过是其中之一。蜜蜂在阳光下幸福地劳作,一天穿行于十万枚花朵,纯手工采集甜味,每天挑着沉沉的步伐满载而归。

在我偏僻的故乡,最主要的甜也来源于此,一为拜阳光所赐的甘蔗,一为拜蜜蜂所赐的蜂蜜。

《天工开物》里,就说到古人怎么分辨甘蔗:

“凡甘蔗有二种,产繁闽、广间,他方合并得其十一而已。似竹而大者为果蔗,截断生啖,取汁适口,不可以造糖。似荻而小者为糖蔗,口啖即刺伤唇舌,人不敢食,白霜、红砂皆从此出。”

细甘蔗很硬,崩牙,牙口不好者不敢食,但糖分足;有一种质地松脆的甘蔗,粗大一些,甜度稍低,适宜生啖。我小时吃硬甘蔗,舌上起泡,咬肌酸痛,那甘蔗真是太硬了。

《天工开物》又说,“凡蔗古来中国不知造糖,唐大历间,西僧邹和尚游蜀中遂宁,始传其法。今蜀中种盛,亦自西域渐来也。”

西域来的东西很多,我们现在所吃的蔬菜水果,很多都是舶来品。造糖之法,也是舶来品。不过,长久的在地性,早已使外来之物具有了本地水土的特征,使之变成了方言。它与本地生活融为一体,水乳交融,我在乡下看过人家榨汁熬糖,整个过程行云流水蜜汁流淌,没有什么比这件事更让乡村感到前所未有的甜蜜。

请允许我缓慢地来描述它——

空旷的田野间有一口大灶,烟囱并不高。土灶看上去像一个敦实的地窝子,地窝子挨着一座小房子。这个时节已经是开榨熬糖的时候了,三三两两的农人,正推着满车的甘蔗从四面而来。他们的动作从容而舒缓,仿佛这件事一点都不着急。他把一根甘蔗接着另一根甘蔗送入榨汁器,甘蔗进去的时候是坚硬的,另一头出来时就是松软的蔗渣了,而隐藏在甘蔗中的含有糖分的汁水汩汩而下,汇入下面的一只大盆中。

接下来,他们把满盆的糖水端走,继而倒进大锅,大锅底下熊熊大火正燃烧着。熬糖师傅一边搅动锅中的糖水,一边在雾气蒸腾中品尝甜意——他早已被甜的部队包围,要知道,那白色的雾气都是甜的,人在那个房子里,就只有缴械投降。在甜意的包围下,没有谁可以坚贞不屈,不被俘虏。



时尚辞典

□ 郭小郭

万万没想到,我是一个不合群的人。我说的是“微信群”那个“群”。

不知不觉,被拉进去,好几个群。同事,同学,老乡,亲人,朋友,爱好,只要是一个群体,为了保持联络和交流,就要建一个群。就连参加一次颁奖活动,主办方也建了群,几位作者被温柔地拉了进去。仔细数了数,我的名字在18个群里,这还是定期清理退出的结果,要不然会更多。这些群要么是工作上需要,不能退出,要么是因为碍于群主的热情,不能退出。

有的群热闹。群里的热闹分好几种。有一种是每天早上都有天气预报,有心灵鸡汤,要么是本地地区的热门事件,反正都是转发,一会儿“滴滴”响了,一会儿又“滴滴”响了,只好设置成“消息免打扰”。还有一种是瞎聊天,张家李家短,近似于私人聊天,要是发照片、发视频,一会儿不看,手机未读消息就会上百条,用不了几分钟就能把手机的内存占满。无奈,清理微信图片、视频成了家常便饭;发红包求投票,也是热闹的一种。各种各样的活动,什么最美小天使,什么优秀员工,最美童星,十大品牌,最佳什么的……这些投票活动的背后,最终目的其实是活动方为了提高公众号的粉丝量,提高知名度,既缺少公平也没什么意义,最后拼的是人脉。为了拉票,在群里发个小红包,领了红包投上一票,发出截图以证明,昨天为她投,今天为他投,今天为她的朋友投,明天为他二大爷家的邻居投,人们

不合群

玩得不亦乐乎。

群主的群冷清。有的自自建了群,除了群主,几乎没人说话。当然,群主也不是正经说话,就是转发一条不冷不热的帖子而已。还有的群,我一看,已经两个月没动静了,在微信首页的最下端沉着,像块沉默的石头。这是我的同学群,大约是刚建群时那种“好久不见”的激情和热情过了,大家分散在东南西北,各忙各的,渐渐冷却下来。不过没关系,指不定哪一天说热就能热起来,因为沉寂——热闹——再沉寂——再热闹,这是同学群的规律。大家彼此之间的怀念往往需要一点距离,时间是最好的距离。还有群的冷清,在下认为当初就没有建群的必要,因为群里的大多数都在另一个群里,在另一个群里说过的话,在这个群里再说一遍实在无聊。但群主不是同一个人,只好这么冷清着也不解散。

热闹也好,冷清也罢,我很少参与。不像很多人,一天到晚都在群里。正如我一位同事说的:“不到群里,好像都没点去了。”不知为何,在群里我总是显得有点人格格不入,常常是无话可说。一方面没时间多时间跟人天南海北地聊天,另一方面我又特别“鄙视”那种不费吹灰之力的转发,总觉得缺乏交流和沟通应有的真诚,更何况那些转发的东西多有不实内容。如若交流写作经验那就更没有氛围了,现在谁还听得批评的话呢?个个都认为自己粉丝无数,是天下第一。

不合群,又没有勇气按下红红的“删除并退出”,只好在各种群里安安静静地呆着。唉,我是没救了。

惑世误国《朋党论》

□ 傅绍万

文章名动天下的欧阳修写出《朋党论》,在当时引起轩然大波,在过了大约690年之后,又引来雍正皇帝的痛斥,“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,朕必诛之以正其惑世之罪。”

欧阳修的《朋党论》,的确惊世骇俗。事情的起因是,吕夷简执政,进用者多出其门。范仲淹给宋仁宗上百官图,并连续上书,说吕夷简结党营私。范仲淹还推荐自己认为合适的人选为宰相。吕夷简当着皇帝的面怒斥他:“仲淹离间陛下君臣,所引用者,皆朋党也。”范仲淹因此被罢知饶州。秘书丞余靖、太子中允尹洙上书为范仲淹说情。馆阁校勘欧阳修以谏官高者诤坐视而不言,写信谴责他,三个人因此先后被贬。自此朋党之论兴起。欧阳修为给范仲淹等君子正名,写出《朋党论》,提出一个惊世之论:君子有党,小人无党。原因是君子与君子,以同道为朋,小人与小人,以同利为朋。君子之朋久远,小人之朋易散。作为人君,当退小人之伪朋,用君子之真朋。文章的主要观点,记载于宋史欧阳修传中,并被一代文人捧上了天。

详加分析,朋党论漏洞百出,强词夺理,且为祸极大。一是偷换概念。所谓朋党,用现代语言对译,就是圈子、山头、宗派。所谓君子之朋,无非是为圈子、山头、宗派存在的合法性寻找通词。二是违背圣贤之道。儒家宗师孔子说得明白,君子不党。三是史实错得离谱。《朋党论》列举四段史实作为论据,关于尧舜和商周时代朋党的两个例子,没有多少史实依据,为先世儒家臆说。后两个关于汉唐党争的史例,东汉的党锢发生在桓帝、灵帝时期,而非欧阳修所说是献帝时期,党锢发生的主要原因是,即位皇帝年幼,女主当政,从而形成宦官擅权所致。而唐未杀名士投尸黄河,欧阳修严重歪曲历史。欧阳修说:“及昭宗时,尽杀朝之名士,咸投之黄河,曰:‘此辈清流,可投浊流。’而唐遂亡矣。”(《旧五代史·梁书》白纸黑字:哀帝时大屠阎全温(梁太祖)已经完全控制了朝政,唐宰相柳璨奉太祖旨,杀害大臣裴枢等七人于滑州白马驿。时朱温冤李振因为考进士屡屡不中,心中愤恨,对朱温说:“此辈自谓清流,宜投于黄河,永为浊流。”太祖笑而从之。李振终取“赤祖之祸”,史臣评论:“报应之事,固以昭然。”柳璨还伙同奸党,大杀朝臣,“班行为之一空,冤声载道。”不久朱温篡唐,唐朝遂亡。四是触君主逆鳞。历史上,帝王最恶者就是朋党,臣子都对朋党避之唯恐不及。连唐代历史上牛李党争的李党党魁李德裕,也矢口否认朋党之说,“天下焉有朋党哉”。

欧阳修写出《朋党论》,逞一时笔舌之快,却为朋党之祸的猖獗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宋朝党争,从吕夷简、范仲淹之争

始,到新党旧党之争,愈演愈烈。党争造成政局的极大动荡,到头来遭殃的还是君子。朋党论一出,别有用心者夏蝉就利用内侍监元震上疏:“今一人私党,止作十数,合五六人门下,党无虑五六百人;使此五六人递相提携,不过二三年,布满要路,则误朝迷国,谁敢有言?挟恨报仇,何施不可?九重至深,万几至重,何由察知?”欧阳修的朋党论,触动了君王最敏感神经,把君子置于危险的境地,也为小人大规模陷害君子布下了一张天罗地网。大约十年之后,当庆历新政失败,杜衍、韩琦、范仲淹、富弼等相继以朋党罪名被贬,欧阳修上书为他们喊冤,也许这时候他已经明白君子有党论的祸害:自古小人欲大批陷害君子,不过指为朋党。原因是去一善人,而众善人尚在,则未为小人之利;欲尽去之,则善人少过,难为一一求瑕,唯指以为党,则可一时尽逐——一网打尽。到蔡京当政时的元祐党人案,君子之祸极为惨烈,旧党三百零九人被刻在石碑上,此碑称元祐党人碑。凡元祐党人,死去的,掘开官职封号,推倒墓碑,在世的或贬官,或流放。“奸党”人物如司马光、文彦博、苏轼、黄庭坚、秦观等,名声极好。就君子所遭受的惨祸而言,真应当对欧阳修群起而讨之。

有一个令人困惑的现象,对欧阳修的朋党论,当时人范仲淹、苏轼、司马光等,都大致表示赞同。分析深层原因,当是科举制度的流弊使然。科举制始自隋代,兴盛于唐朝,宋代重文抑武,科举更盛。科举制度下,被录取的考生都要去拜会主考官,把主考官尊奉为座主,自称门生。同榜登第的考生互称同年,同年之外还有同门,即同一个主考官录取的考生,伴随科举制而出现的主要关系,为新官僚结成帮派提供了土壤。门生对座主,要报恩,都派成员间,官官相护,相互提携。唐代白居易晚年写过一首《重题》诗,特别提到“还有一条遗恨事,高家门生负未酬恩”,白居易把未能报答座主高郢之恩作为终身憾事。陈寅恪认为,门生报答座主之恩并非个别现象。宋代同年交契风气犹盛,苏轼《碧溪诗话》讲到,“通家不隔同年面(自注:二守同年家),得路才知异日公。”像欧阳修门下,或试或荐的名臣就有吕公著、王安石、苏洵、苏轼、苏辙、曾巩、王回、胡瑗等,他们的交集是频繁的。此一现象成为一种风气,当时人也就见怪不怪,不以为非,反以为为是,甚至不以为社稷之祸,反以为为社稷之福,可见在积久成习的世风之下,贤哲也有不明之理,也难免悖谬之事。



读史札记



人在旅途

□ 翟焕远

隆冬时节,山野里已少有了鸟儿啼鸣,婉转如古诗,雄鸡振翅,欢呼着街起了旭日景象,但走进梓潼山,心里却一下充满了暖意。鬼谷子在这里开创了中国兵家军事理论,和纵横家先河,孙滨、庞涓、苏秦、张仪在这里跟师学艺,成为那个时代出色拔萃杰出的军事家;当然我最为关心的还是北宋大孝子王樵木刻双亲并守孝六年,最终自做蚕室忧郁而亡的故事,其孝行感天地泣鬼神。

这些年来,我一直研究并时刻关注着孝文化,淄博的孝文化是中国孝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里是古代24孝中董永和黄草的故里,他们夫妻葬父和行佣养母的行,至今被人津津乐道而广为流传;孝妇颜文姜、孝女李娥的孝行更是感人至深,而王樵的孝行与24孝中任何一位比起来毫不逊色。

梓潼山里感悟孝道

走进藏梓村,走进梓潼山,走进孝子祠,时刻被王樵铮铮孝行所感动。王樵字肩堂,淄博淄川人,居梓潼山。从小博通群书,尤善考(易),文武兼备。公元999年契丹大军攻城略地,侵掠淄川时,王樵的父母及众多乡亲被契丹兵所掳。父母被劫对王樵来说是刻骨铭心的打击。闻讯后披荆斩棘,无数次回杀敌营,出生入死与契丹兵周旋数载,行程数千里之远,其最终结果是令人失望的,终究未能劫回双亲。以他父母之年迈,很有可能在被劫途中已死去,即便到了辽地,因气候水土不服和一路奔波劳累,定是九死一生。再加上契丹人对宋俘的残酷无情,“以所俘宋人行刺鬼窟”,在此种种折磨下,父母尚存的希望微乎其微!王樵的失望随着时间推移一点点增加,最后,只能无奈地回到了故里。

夫孝,始于事亲,中于事君,终于立身。

父母不知所终与外敌的入侵,给王樵精神上以沉重打击。一场战争如陨石般跌入王樵原本平静的生活,瞬间将已有的一切戏剧性的幻想残酷地扭曲了。他知道父母被掠,生死未卜,且不能归葬故乡,就意味着孤魂将长久地在荒蛮之处游荡,这悲哀的一切及所负载的道德谴责,无时无刻不在鞭笞着王樵那颗已在滴血的心,只能在严苛的守孝生活中,通过对自身的折磨,抒发无尽的悲痛,来获得一点心灵安慰。

大爱必有大爱。返乡后,王樵满怀悲愤木刻双亲像舜子,焚一炷香,袅袅的烟雾徐徐而上,就这样他为父母守孝达6载之久。守孝之际,他总结国家遭罹、百姓受辱的原因及北国寻亲的切身占满。无奈,清理思绪,一口气写下了《游边集》(安边三册)《靖边集》三部兵书,并上奏朝廷希望采取措施保卫边疆,抵御外族入侵。无奈朝廷腐败,国仇家

恨无处伸张。忧愤至极,遂叠砖自环,号为“茧室”,伴兵书长剑于内,忧郁而终。一个人守住了自己的坚守和承诺,就是守住了心中的安宁。有生命的事物总是短暂的,包括侵略者的钢刀。念其忠孝,后人遂建祠堂以永久祭之。淄川城西慕王村就因仰慕其忠孝而得名。

泥土是时间的舍利,是神的作坊,是万物的前生与后世。宋辽之间长期的战争,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和灾难,厌战情绪在朝廷和草野蔓延,尤其是处于战乱首冲之地,罹害最深,强烈地反对当兵打仗。而王樵和千千万万的穷苦百姓,更是这一场战争中的受害者和牺牲品。

岁月悠悠,悠悠岁月。行走在梓潼山中,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任山风撩起衣襟飞扬。曾经被感念和想象的一切,卑微的或浩茫的都在心里,化成了无边的心域。